

培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乙方：西安欣源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 26 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园 E 座 309-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为保障培训项目规范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培训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驻市军工单位业务骨干专题培训采购项目

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及授课地点

1.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总计 24 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实际课程表安排为准；

2. 培训形式：面授；

3. 授课地点：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学术交流中心。

第二条 学员及人数

本期培训学员人数为 50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培训形式等基本信息；
2. 负责确定培训学员名单，并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不得安排患有严重心脑血管



血管病、传染病和其它严重疾病的学员参加本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组织及学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学员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4. 经双方确认的教学方案，甲方如有修改意见，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各项准备工作；

5.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甲方应承担乙方为筹备本次培训已实际产生的且无法退还的直接费用（乙方须提供相应费用证明）；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等，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包含详细课程安排、师资简历、考核方式、食宿具体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实施方案》，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确保教学质量；

2. 按照甲方需求遴选及聘请授课师资，授课师资应具有相应的师德规范、学术背景、专业水准、授课经验和遵守培训纪律，并对推荐聘请的师资资格与水平、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和监管，乙方聘请的授课师资（包括正式授课及备用师资）人选，须最迟于培训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师资的详细简历、资质证明及课程纲要等材料，以供甲方进行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师资，不得参与本项目授课，其授课课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更

换已确认的师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推荐替代人选，且同样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3. 负责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培训教材购买、讲义资料的编制、印刷、装订和发放等工作；

4. 按照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开具正规发票。所收取的培训费包括因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开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师课酬、培训场地费、文具、培训资料费及其他教学成本开支；

5. 负责学员的课程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教学评估等工作。

6. 负责安排学员住宿、餐饮等服务保障工作，所有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住宿安排：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酒店；

就餐安排：自助餐（自助餐、桌餐）。

7. 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

8.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教学场地设施、食宿设施设备的消杀工作，于培训开始前制定教学、食宿、消防、医疗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承担培训期间的全面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双方可友好协商或依据相关法律处理，本条款在该协议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2. 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讲义、PPT）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甲方为内部学习、研究或培训之目的，使用、复制该等材料。

第六条 培训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培训费用总计人民币 74000 元（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其中，学员培训费用共人民币 59000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培训费等费用，不含学员从所在地到西安的往返交通费用、学习期间额外产生的住宿及伙食费等个人消费项目；师资费根据相关规定以实际授课课时计算，共计人民币 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西安欣源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 账 号：61050172380000001009
- 需备注信息：西安市驻市军工单位专题培训项目培训费

第七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若一方或双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应另签协议；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迟延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方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已违约事实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行为可能影响合同根本目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乙方将合同转包等），守约方有权立即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减少合同价款、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 未按经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包括擅自更换降低资质水平的师资、缩减培训内容或时长、降低食宿标准的；

(2) 无正当理由迟延开班或中断培训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3.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

4.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同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加说明，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但协议中的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1709829

联系电话: 13636706426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 26 号西安

888 号

理工大学科技园 E 座 309